

臺北市首期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作業流程

臺北市首期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流程說明

項次	作業程序	作業重點	作	業	依據	備	註
	,	申報首期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必備資料:	• •	-,,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1	收件	1.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首期申報表					
		2.佐證資料					
		1.申報表欄位是否填寫齊全?除「管制編號」及「工程等	臺北	市営	達工程		
		級」項目免填外,其餘欄位均依據「填表說明」所載填					
	審查臺北市營	寫方式據實填寫。未填寫或填寫不全者,請申報者進行					
	建工程空氣污		//•	,			
2		2.申報表須加蓋業主關防(公司大小章)或預算執行單位關					
		防,未蓋章者予以退件。					
	, ,	3.申報表塗改處應由申報者簽名或蓋章。					
		4.申報表經檢視無誤後,加蓋收件流水號。					
		1.檢視佐證資料是否齊全,各類別工程應附之佐證資料如				佐證:	資料之
		下表:					為正確
		工程類別 應附佐證資料					應繳納
		建築(房屋)工程 拆除執照、建照執照、工地位置圖(A4)				之空	污費
		工程預算畫或恝約畫(內灾須今施工而積)、				額,」	因此必
		道路、隧道工程 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明、工地位置圖(A4)					正確且
		道路挖掘申請書、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書(無				· ·	之資訊
		管線工程 則免附)、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明、工地位					算空污
		置圖(A4)				費費客	
		香樑工程 工程預算書或契約書、開工報核表或開工證					
	由大儿地农训	明、工地位置圖(A4)					
3	審查佐證資料	區域開發工程					
	完整性	明、工地位置圖(A4) 1.工程契約書(含封面、工程總價頁、甲乙雙					
		其他營建工程 方用印頁、工程明細表)、開工證明、工					
		(提供 1 或 2 資 地位置圖(A4)					
		料) 2.決標紀錄、工程明細表、開工證明、工地					
		位置圖(A4)—適用尚未完成訂約工程					
		2.上述佐證資料除「開工證明」需為正本外,其餘佐證資					
		料須加蓋營建業主承辦人職名章(或單位、公司章)及「與					
		正本相符」章之影本,其中拆除執照、建照執照須為正					
		反二面之影本					
		3. 工程契約書內容應包含封面、工程總價頁、甲乙雙方					
		用印頁、工程明細表。					
		1.依照營建業主提交之首期申報表及佐證資料,確認其工	_				
		程類別,並依據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					
		6大工程類別之費率及費基,核算應繳納之空污費金額。					
		2.管線工程原則以「開挖長度(公尺)x3.5 公尺」為其施工		0384	434A		
		- · · · · ·	號〕				
		3.其他類營建工程空污費之計算,若其工程內容涉及砂石					
	計算應繳空污	土方作業之項目經費比例大於工程總經費之50%者,其					
4	費	營建空污費按工程總經費(扣除營業稅及空污費)乘以所					
		屬等級費率計徵;其工程內容涉及砂石土方作業之項目					
		經費比例小於或等於工程總經費之50%者,其營建空污					
		費按直接工程涉及砂石土方作業項目之直接費用加上					
		依比例計徵總間接費用所產生之經費乘以所屬等級費					
		率計徵。(其相關間接費用如勞務人事、什項、環保、					
		勞安衛生、品管作業、保險等項目費用之營建空污費計					
		徵方式,則依直接工程內容涉及砂石土方作業之項目費					

項次 作業程序 作業 重點	作業依據 備 註
用占直接工程總費用之比例計徵)。	11 /1 1/2 1/3 1/3 1/3
1.一次全額繳交:不需申請開工、使用執照、工程縣	金收或空氣污染防制費
應繳空污費1萬元以下者。	收費辦法〔環署
2.一次全繳或先繳二分之一:應繳空污費 1 萬元以上	
萬元以下者。	0900 號〕第六
3 一次全繳或分期平均繳交: 應繳空污費 500 萬元以	
5 2万貨繳納万 4 免徵收空运费:	
式 (1)每件營建工程核算應繳費額在 100 元以下者。	
(2)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民間建築物毀損或倒塌,經	至直轄
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屬危險建築物而應予自	
復、拆除或重建之營建工程。	
(3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	
1.逾期申繳定義:營建工程空污費未於開工日(含)前	介繳納 空氣污染防制法
即屬逾期,逾期日數自工程開工次日起算。計算前	
問申報者預定繳費日期。	字 第 09500075
2.逾期日數≦30日,僅加徵滯納金:	781 號〕第五十
計質為期由做 滯納金=空污費×0.5% ×逾期日數	五條、空氣污染
音算逾期申繳 之滯納金、利息 2滯納金、利息	防制費收費辦法
~ 滞納金、利心 滞納金=空污費×0.5% ×逾期日數	〔環署空字第
利 息=〔(空污費+滯納金) ×郵局 1 年期定期	月存款 0960090900 號]
固定利率 ×(總逾期日數-30 日)〕÷3	
4.逾期日數>30日,彙整申報資料,另行填寫案件通	通知書
交業主及衛生稽查大隊。	
1.未逾期申繳者:	
應繳總金額=空污費	
計算應繳總金 2.逾期日數≦30日者:	
/ 編繳至方資總金額=至方資+浠納金	
3.逾期日數>30日者:	
應繳總金額=空污費+滯納金+利息	
(另開單告發處分)	吉儿士炊井工作
1.填發「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書」: (未逾期申報者填寫(1)~(8)及(13)項,已逾期申報者	
(木週期甲報者項為(1)~(8)及(13)項,已週期甲報者 (1)~(13)項)	
(1)填發日期:填寫申辦日期。	繳款書
(2)管制編號:依管制編號編碼說明表之編碼規則經	合予一管制編號編碼說
未重複之管制編號。	明表
(3)建照字號或工程合約:依照所提建造執照所載填	
造字號或依照契約書所載填寫契約編號。無上述	
者得免填。	
首期空污費審 (4)繳款人:填寫工程業主全銜。	
8-1 核 一 應繳納 (5)期別:依繳款期別填寫「首期」或「第期」。	
空污費業件之 (6)繳款期限:	
後續處理 a、未逾開工日期者:填寫工程開工日期。	
b、逾開工日期者:詢問申報者可繳款日期,填	真寫此
一日期。	
(7)應繳納空污費費額(中文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	
次繳納者,填寫空污費應繳納本金總額;分期	月繳納 📗
者,填寫該期應繳納空污費本金總額。	
(8)開工日期:填寫工程開工日期。	
(9)逾期日數(逾期申報者始需填寫):申報者欲繳款	欠日期
(繳款期限) — 工程開工日期	

項次	作業	美 程	序	作業重點	作	業	依	據	備	註
7,74	-1 /1	. ,	•	(10)逾期加徵滯納金(中文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):	- ' '	/IN			1714	
				滯納金=空污費本金總額×0.5 % ×逾期日數(最						
				多 30 日)						
				(11)繳納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						
				(逾期日數>30日者始需填寫):查詢後填寫。						
				(12)逾期加計利息(中文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,逾期日						
				數>30日者始需填寫)						
				利息=〔(空污費本金總額+滯納金) ×郵局一年						
				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x(總逾期日數-30						
				日)〕÷365						
				(13)合計繳款金額(中文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):						
				a、未逾期申繳者:填寫金額為「應繳納空污費費額」						
				之金額。						
				b、逾期日數≦30日者:填寫金額為「應繳納空污費 弗茲」為期与做點的為一次為額。				工程		
				費額+逾期加徵滯納金」之金額。 c、逾期日數>30日者:填寫金額為「應繳納空污費				制費		
				で、週期口数/30 口者・項馬金額局・應繳納至乃員 費額+逾期加徵滯納金+逾期加計利息」之金額。	首期	審村	亥表			
				复领干週期加级佈約金干週期加引利芯」 2.將填發完成之繳款書交予申報者前往繳費。						
				3.填寫「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首期審核表」:						
				(1)收件號碼:填寫收件時於申報表上加蓋之流水編號。						
				(2)收據單號:填寫繳款書上之流水編號。						
				(3)工程名稱:填寫申報表所載工程名稱。						
				(4)管制編號:填寫繳款書所載管制編號。						
				(5)審核意見:						
				a、資料查核:填寫所附佐證資料名稱。						
				b、預計應繳總金額:填寫應繳總金額。逾期申繳						
				者,註明本金、滯納金、利息金額;拆建併辦者,						
				註明拆除及新建之金額。						
				c、繳費方式:依規劃之空污費繳納方式,填寫一次						
				全繳、分二次繳交或分期繳交。						
				d、本期應繳金額:填寫繳款書所載合計繳款金額及						
				本期繳費期限。						
				e、其他:填寫空污費計算費率、費基、空污費計算 過程及本案請於結案前至本局申報調整末期空						
				一						
				·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					
				陳核審查。						
				5.資料影印及傳真:影印審核完成之首期申報表及首期審						
				核表,傳真予該工程業主存查。						
				6.資料建檔及歸檔:將審核完成之工程案件,逐一鍵入						
				「A2000 營建工地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」中,						
				於每月完成對帳手續後將書面申報資料歸檔。						
				1.填寫「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首期審核表」:	臺北	市台	營建	工程		
				(1)收件號碼:填寫收件時加蓋之流水編號。	空氣	污	杂防	制費		
	首期3	空污	費 宩	(2)收據單號:本項免填。	首期	審村	亥表			
	核一非			(3)工程名稱:填寫申報表所載工程名稱。						
8-2-1	圍案作			(4)管制編號:本項免填。						
	處理		- /	(5)審核意見:						
				a、資料查核:填寫所附佐證資料名稱。 b、預計應繳納今額:植實「免繳」,並用托號註明						
				b、預計應繳總金額:填寫「免徵」,並用括號註明 「工程未涉及砂石土方施作」。						
				一性不必从型用上7加下」°						

項次	作業程序	作 業 重 點	作業依據	備註
77	11 7 12 7	c、繳費方式:填寫「免徵」。	11 / 100 1/3	174
		d、本期應繳金額:填寫「免徵」。		
		e、其他:填寫「本案非營建工程空污費公告之徵收		
		範圍核定免徵」及「本案屬無涉砂石土方作業之		
		免徵案件,依規定毋需辦理末期空污費調整申		
		報」。		
		2.填寫「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單」:	臺北市營建工程	
		(1)核定日期:填寫申辦日期。	空氣污染防制費	,
		(2)管制編號:本項免填。	核定單	
		(3)建照字號或工程合約:依照所提建造執照所載填寫建	,	
		造字號或依照契約書所載填寫填寫契約編號。無上述		
		資料者得免填。		
		(4)工程名稱:填寫申報表所載工程名稱。		
		(5)工地地址:填寫申報表所載工程地址。		
		(6)營建業主:填寫申報表所載營建業主名稱。		
		(7)審核意見:		
		a、填寫「經由本局當面向業主(承商)確認,本案無		
		涉及砂石土方屬非營建工程空污費公告之徵收		
		範圍核定免徵」。		
		b、填寫「本核定單僅作為已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		
		防制費之憑證」。		
		3.資料陳核:將首期申報表、首期審核表及核定單等資料		
		陳核審查。		
		4.將核定通過之申報表及核定單影本予申報者轉交業主		
		存查。		
		5.資料歸檔:將審核完成之工程案件歸檔。		
			臺北市營建工程	
		(1)收件號碼:填寫收件時加蓋之流水編號。	空氣污染防制費	
		(2)收據單號:本項免填。	首期審核表	
		(3)工程名稱:填寫申報表所載工程名稱。		
		(4)管制編號:填寫繳款書所載管制編號。		
		(5)審核意見:		
		a、資料查核:填寫所附佐證資料名稱。 b、預計應繳總金額:填寫「免繳」,並用括號註明		
		U、頂司應繳總金額·填為 光繳」, 亚用括號註明 計算出之空污費本金金額。		
		c、繳費方式:填寫「免繳」。		
	首期空污費審	7,11		
	核一應繳納空			
	污費費額在			
8-2-2	100 元以下之			
	-		臺北市營建工程	
	處理	(1)核定日期:填寫申辦日期。	空氣污染防制費	
	~	(2)管制編號:依管制編號編碼說明表之編碼規則給予一		
		未重複之管制編號。	管制編號編碼說	
		(3)建照字號或工程合約:依照所提建造執照所載填寫建		
		造字號或依照契約書所載填寫填寫契約編號。無上述	• •	
		資料者得免填。		
		(4)工程名稱:填寫申報表所載工程名稱。		
		(5)工地地址:填寫申報表所載工程地址。		
		(6)營建業主:填寫申報表所載營建業主名稱。		
		(7)審核意見:		
		a、填寫「本案經核定為免繳案件,請逕持本單申報		

項次	作	業	程	序	作 業 重 點	作	業	依	據	備	註
					開工或申請挖掘許可」。						
					b、填寫「本核定單僅作為已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						
					防制費之憑證」。						
					3.資料陳核:將首期申報表、首期審核表及核定單等資料						
					陳核審查。						
					4.將核定通過之申報表及核定單影本予申報者轉交業主						
					存查。						
					5.資料歸檔:將審核完成之工程案件歸檔。						